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范道远	联系方式：010-665818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满慧	联系方式：010-665818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2011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7 号《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59,7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6,994,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27,893.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966,506.40 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项 目	工作内容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	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

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对关联交易内容和程序进行了核查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入对应的专户，项目实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督促发行人与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	督导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与上市公司就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避免双方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和会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3、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对相关人员通过回访谈话、电话交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	------	------

2011年8月13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为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事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审阅相关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1年8月26日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2011年8月31日	《澄清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1日	《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6日	《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9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4日	《公司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2011年10月19日</p>	<p>《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受让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所持亚太矿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p>	<p>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p>
--------------------	---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按照《保荐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本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道远 、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月 27 日